## 

# 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维护合同

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维项目由 组织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承包方式、期限和项目基本信息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环境，加强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的专业化水平，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与 就略阳县硫铁矿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签订如下承包协议：

1.1 向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承包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行维护，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完成处理任务。

1.2承包运营期：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本项目正式移交乙方，但在交付前该项目设备应达到正常运行条件，承包运营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授予乙方在合同期内运营及维护略阳县麻柳铺硫铁矿污水处理站的权利。

2、运营与维护

2.1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2.1.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运营成本、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本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污水处理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运营维护手册以及本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1.2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

2.1.3乙方对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必须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措施。

2.2甲方的责任

2.2.1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向乙方提供用电。

2.2.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营运费用。

2.2.3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处理方式为卫生填埋，甲方负责指定填埋场地。

2.2.4甲方负责控制污水进水水质、水量不应超过设计方案中的水质、水量设计范围，如超过造成污水处理成本增加或其他费用的增加由甲方负责。

2.2.5甲方负责对乙方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过程实施监管，包括设施设备完好情况、运行情况、污水达标情况和服务质量等。

2.2.6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污水处理站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核实处理。

2.2.7甲方及其代表有权进入本项目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8甲方应确保在项目移交前该项目配套的公用和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协助乙方运营过程中对该设施的维修处理。

2.2.9甲方应在整个运营管理期内，根据本协议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2.2.10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合法立项、建设、运营所需的所有批准、批文、许可、执照、验收报告（含环保验收）等均已取得并有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2.2.11甲方在项目移交乙方时应提供有关工程、设备和设施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及维修养护手册）和保证文件或售后服务协议以供乙方管理。

2.2.12 在乙方运营前，项目存在已拖欠的工程款、货款、工资福利或其他债务、人员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2.2.15甲方有义务协调项目周边的村民及各单位的关系。防止阻接、破坏项目的运营。同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事宜。

2.2.16甲方有义务在由于乙方运营原因造成重大意外事故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各种抢救措施。

2.2.17甲方应确保移交乙方运营前，场内所有设施处于完好和正常运行状态，并能达标排放。

2.3乙方的责任

2.3.1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乙方在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经营和维护。并保证不得将污水处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用途。

2.3.2经营期满后，乙方将污水处理站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完好；经营期间污水处理站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偿还完结，与甲方无关。

2.3.3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营档案，记录每一处建、构筑物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检修等事项。

2.3.4乙方在经营期限内拥有本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建设。

2.3.5在经营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主管理污水处理站。

2.3.6乙方有权指定和更换项目负责人，但需报请甲方同意。

2.3.7乙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并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2.3.8在正常运行的状态下，乙方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出水不达标，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之日起，要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转（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因不能正常运营造成出水不达标，责任由乙方承担。

2.3.9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2.3.10在本项目经营期，由乙方单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单方面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3.11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使用权归甲方可永久无偿使用。

2.3.12经营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招募新一轮污水处理站运行及维护单位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3.13乙方应按现时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营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2.3.14乙方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并配合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核查，对检查中存在的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要积极予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2.3.15乙方应对本项目设备、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备、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保持本项目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若出现不可预见突发性的重大维修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责任方后实施维修。

2.3.16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2.3.1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当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2.4运营与维护手册

在乙方正式运营之后，乙方应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营、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报送甲方备查。

2.5 废水处理工艺

略阳县硫铁矿污水处理站为甲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曝气预处理—LB-HMR反应处理—污泥压滤—锰砂过滤处理工艺。乙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减省处理工艺环节。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 

2.6环境保护与监测

2.6.1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现行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或维护不当造成的此类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或维护不当造成的此类干扰事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2.7达标排放及监测要求

2.7.1达标排放要求。乙方负责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7.2监测要求

2.7.2.1手工监测。在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之前，甲方负责每月对硫铁矿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情况开展一次取样监测，监测数据及时反馈乙方。如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手工监测频次调整为每季度一次。

2.7.2.1在线监测。甲方负责根据管理需要安装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

2.8责任追究

2.8.1整治措施。如发生因技术不达标或操作不当造成二级污染的情况，乙方负责立即采取以下整治措施：

2.8.1.1切断污水排放。立即人工操作，切断清水池污水排放提升泵电源，终止排放；

2.8.1.2迅速查明原因。立即组织人员，对污水处理个工艺环节进行排查，查明原因，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电话形式告知甲方；

2.8.1.3排除故障。因设备故障原因的，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及时恢复正常运转；因操作不当造成的，应及时终止不当操作行为，恢复正常运行机制；

2.8.1.4必要时启用应急设施。如不能及时查明原因，或者因设备故障或技术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应在清水池容积达到80%时，启用应急池，在清水池投放应急水泵，将不达标污水加压输送至应急池。同时在应急池入口前，投放污水处理絮凝药剂，进行再次处理，经取样分析达标后，返回清水池排放。

2.8.1.5.书面报告。事后乙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将原因、处置情况等书面报告甲方。

2.8.2责任追究办法。

2.8.2.1.责任调查。甲方接到乙方电话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人赶赴现场，开展责任调查和污水监测，并指导整治工作。

2.8.2.2.责任追究。经调查，属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造成二级污染的，甲方将启动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年度发生三次或以上乙方责任引起的不达标情况，取消下轮次参与运行维护投标资格。

2.9污水处理费的履行

2.9.1在运营期内，甲方承担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费为人民币 元，即（大写： ）。该款项包含乙方各种运营成本费用、利润和税费（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外）以及河道清淤和突发性环境应急等综合费用。

2.9.2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按照“ ”方式进行拨付。即：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乙方运行满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和完税发票。

2.9.3甲方应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付款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2.9.4乙方设立略阳分公司，并建立独立核算账户和税务，负责略阳县硫铁矿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行维护项目。

2.9.5运营费包含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日常维保及耗材费、车辆使用费、运维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不含大型设备及配件更换，渣库维修）**。**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现需要重大维修、维护、设备更换等影响正常运营事件需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置。

2.10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10.1不可抗力

2.10.1.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早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10.1.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a）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b）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c）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d）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e）将其根据上述（b）、（c）和（d）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2.10.1.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如果双方在5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5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宣布终止本合同，不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10.1.4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先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再经甲乙双方共同核算认定后，由甲方拨付乙方。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运营管理期。

2.10.1.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5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维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本协议7.1条款书面通如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2.10.1.6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运营管理期满之后的1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10.1.7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b）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①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②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11甲方的一般义务

2.11.1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2.11.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材料申报、接受上级检查等方面的工作。

2.11.3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解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2.11.4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处理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新的标准。

2.11.5甲方应对乙方涉及本项目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主张的权利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获得国家规定的优惠税收待遇。

（2）成立由甲方牵头的联合应急小组，解决本项目外围的干扰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此等因素与乙方无直接关系）：

a、因本项目土地征收遗留问题引起与附近村民的纠纷；

b、因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问题及设计缺陷（非乙方原因）造成污染环境或水源引起的纠纷；

c、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12乙方的一般义务

2.12.1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2.12.2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2.12.3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认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合同。

2.12.4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如果乙方需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则由甲方按乙方实际缴纳数额给予补偿。

2.12.5对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在按投标文件投入人员和技术力量的前提下，可雇用任何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3、违约责任

3.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处理办法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给与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

3.2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处理办法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全额或部分扣罚当月运营费用，如情节严重连续两月，发现污水超标排放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要求任何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要求任何经济赔偿。

3.3其他违约规定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失，或者造成泄密，或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项目的移交

4.1移交事项

4.1.1移交清单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并注明设备详细参数及运行状况，乙方可参照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核实，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移交的内容：

移交内容除了固定资产外，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方的消耗及管理表；本项目的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乙方认为对项目运营有影响的相关资料等。

4.1.3对移交内容的要求

甲方移交于乙方的本项目，必须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环保竣工验收，并能够稳定、达标运行。

4.1.4移交工作小组

（1）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进行资产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小组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成立，双方各指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组长，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移交工作应当在移交工作小组成立后10日内完成资产移交工作。因一方原因导致交接工作延后的，责任方应当提前2日通知对方，更改移交交接的时间，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日。如果延期后仍未能完成移交任务的，责任方应按1000元/天向无过错方支付违约金。

（2）移交工作小组工作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3）移交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对该费用各自承担。

4.1.5责任的划分

（1）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甲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乙方可协助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负责更换严重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直至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在设备供应方保修期内的，仍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3）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2运营期满后乙方移交甲方事项

4.2.1项目移交的准备

在本项目运营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之权力无偿移交给甲方。在本项目运营期满的90天之前，甲乙双方同意成立本项目移交小组，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范围，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项目的移交阶段双方都本着友好合作和勤勉为本项目利益考虑的原则接受经过合法程序确定的本项目的下一任运营者的介入，并对其顺利接管本项目给予必要的包括技术条件和人员培训在内的支持和协助。为支持继任者顺利接管而提供了协助发生的必要费用，乙方有权要求该继任者支付，继任者拒不支付的，由甲方自行支付或免除乙方相关义务。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常规维护、保养（允许合理损耗），以保证本项目的设施和设备符合移交小组确定的标准，使本项目的设施和设备在移交前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2.2项目移交的范围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乙方必须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留置权或者其他担保物权，以及相关债权，以保证将本项目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全部改建设施以及所有对场地的使用权无偿的毫无妨碍的移交给甲方。移交后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乙方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甲方，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乙方应付清本项目相关的车辆路费、年审等费用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如费用跨年度发生的，费用可结算到月。

4.2.3移交后的有关事项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14天之内，乙方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无关的物品，不包括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零配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本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乙方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甲方应按照6.2条及6.3规定的清算方式及付款时限，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将资产清算款交予乙方。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及其指定人的法律费用和支出。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是乙方届时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的义务除外。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4.3乙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资产清算

甲方在乙方合同期满后，就本项目运营工作重新进行招标，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并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运行管理。若乙方未能获得本项目后续的运营管理权，甲方须全盘接受本项目下的乙方为营运购置（除汽车外）的设备、工具、办公用品、零配件等。其中设备的折旧费直线法计算，折旧年限8年，并按移交资产核算出的金额或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给乙方，并在资产移交后的一个月内拨予乙方指定的账户。

5、终止、变更和转让

5.1终止

5.1.1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管理权；

（b）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c）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d）乙方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行污水严重超标达标排放；

（e）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f）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1.2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的义务；

（b）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1.3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5.1.3.1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5.1.1或5.1.2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5.1.3.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1）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5.1.4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5.1.5终止后的补偿

5.1.5.1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但乙方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财产除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1.5.2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5.1.2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或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合理补偿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承包运营期、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己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5.1.5.3第2.7.1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和/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2.7.1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5.1.2条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甲方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承包运营期、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己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5.1.6终止后的移交

5.1.6.1甲方和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5.1.5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运营权移交给甲方。

5.2变更和转让

5.2.1甲方的变更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或义务。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a）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

（b)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c）乙方继续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负责。

5.2.2乙方的转让

5.2.2.1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6、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6.1解释规则

6.1.1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6.1.2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6.2争议的解决

6.2.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素赔。若在5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8.2.2的规定。

6.2.2管辖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汉中市经济仲裁委员会略阳仲裁院提起仲裁裁决。

6.2.3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6.2.4继续有效

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其它

7.1其他条款

7.1.1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ii）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7.1.2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7.1.3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 7.1.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业绩突出，经甲方认可，可直接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

7.1.5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1.6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时间： 时间：